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
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融合教育推行情況檢討的最新資料**

目的

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和四月二十一日會議的討論後，現再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最新情況，向委員匯報，其中包括教師培訓策略；對取錄較多這些學生或有較嚴重個案的學校的進一步支援，以及這些學生的學位安排。

工作坊所得的意見

2. 為進一步收集前線教師對處理這些學生的意見，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至六月中旬，為小學舉辦了 45 個工作坊，約 1,500 名主要教學人員參與這些工作坊，他們來自 533 間小學。概括而言，工作坊讓教師及校長分享和反思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理念和技巧。大部分參與者皆認為工作坊所建議的策略是值得推行的。根據現場討論和問卷調查所蒐集到的資料，小學普遍願意容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

生，並認同「全校參與」是推行融合教育的正確方向。他們的意見和期望主要如下：(問卷調查所蒐集到的資料(只備中文本)詳載於附錄。)

專業支援及培訓

- (a) 提供更多支援服務，例如建立學校網絡及提供專家支援
- (b) 紿予教師更多培訓，並提供代課教師

教與學

- (c) 編製更多教材套
- (d) 提供更多資源以推行小組教學，及個別化學習計劃

課程與評估

- (e) 提供更多有關調適課程及評核模式的培訓；制訂更清晰的指引
- (f) 紿予更大空間，以便進行課程調適

與家長協作

- (g) 部份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提出不切實際的要求，也有部份健全學生的家長反對融合教育
- (h) 推行家長教育，鼓勵他們接納個別差異；加強家校合作

需處理的要項

3. 在整理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資料，及分析各方面的要求後，我們認為下列事項需要處理，這些事項都是成功推行融合教育的先決條件：

- (a) 目前，大部份學校尚未建立共融文化，推廣共融文化應較所有其他措施更為重要。
- (b) 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教師培訓及資源的靈活調配是「全校參與」模式在學校紮根的基礎。
- (c) 應採用三層架構的支援模式〈請參考第 19 和 20 段〉為融合教育提供資助。根據該模式，資源是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而調配的。
- (d) 必須加強及適時為學校提供專家支援。
- (e) 在推行融合教育的過程中，家校合作是不可或缺的。
- (f) 必須加強學校網絡支援和跨界別合作。

建議

4. 教統局考慮持份者的關注事項和要求後，已推出一連串措施，以改善目前的情況。這些措施包括：

- (a) 透過教職員培訓發展、學校課程、家長教育，及公眾宣傳，推廣校園共融文化；
- (b) 改革特殊教育的教師培訓計劃，以便盡早為更多教師提供培訓，並在有需要時提供代課教師，替代參加培訓的教師；
- (c) 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起，向小學發放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和改善小學輔導教師比例，從而加強對學校的專業支援。同時會檢討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服務；
- (d) 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有嚴重個案的學校，加強支援；
- (e) 促進學校的網絡支援，讓特殊學校及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資源學校，能擴展其角色與職能，支援普通學校的特殊教育工作；
- (f) 在研究和資源發展方面，推動跨界別合作，例如建立特殊學習困難網絡，以支援這些學生；
- (g) 透過質素保證機制，維持優質的融合教育服務；以及
- (h) 透過各種途徑，例如編製融合教育指引、向家長提供更多選校資料、加強界別之間的資訊交流，以及與持份者保持對話等，致力加強溝通，改善服務。

5. 就推廣共融文化、制訂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策略、加強對第三層架構的學校支援，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入學，我們的建議將臚列於下文。至於跨界別合作及質素保證的措施，我們已在有關融合教育推行情況的進度報告向委員匯報。（請參考立法會第CB(2)1739/05-06(01)號文件）。

推廣共融文化

6. 學校的基本角色，是在校園之內推廣共融文化，讓所取錄的學生，不論其需要和困難，均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毫無疑問，在校園內建立共融文化，是「全校參與」模式得以持續的先決條件。建立共融文化不但需時，還涉及觀念上的改變。只有當大家理解共融文化可為校內所有學生提供和諧的學習環境；並體驗成功的經驗，這個理念才會有所成效。要成功推行融合教育，這建立共融文化是當前也是日後的長遠目標。為此，我們建議採取下列措施：

(a) 所有學生應透過學校的德育及公民教育，學習尊重個別需要。他們應在小學和中學階段，透過專題研習思考有關問題。與弱能人士一同參與活動，以至分析從傳媒蒐集到的資料，也有助學生建立積極的態度來看待這問題。此外，澄清因溝通不足而引致的誤解及對有關政策及措施的錯誤觀念，也很重要。

(b) 職前師訓課程應讓學員明白現時學校不會再只收取一類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只要得到接納和支持，也能在普

通學校接受教育。在職教師方面，可把特殊教育策略，納入複修課程的學科學習中，建立教師對推動共融文化的信心和能力。教師應彼此交流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以促進共融。為協助非教學人員明白共融的意義，學校應訂立清晰的支援政策。

- (c) 若要學校建立共融文化，便不可缺少家長的支持和參與。家長教育對消除誤解、爭取支持及避免爭議甚為重要。學校應設立溝通渠道，讓家長提出意見和要求，也讓校方回應和解釋。非政府機構及特殊學校有較多資源和經驗可為家長提供支援和輔導。
- (d) 社會大眾的支持有助學校建立共融校園。我們會繼續與社會其他界別合作，透過適度及可持續推行的活動，說明弱能人士在教育環境及工作間的權益及需要。活動內容着重認識、尊重及接納弱能人士，而不是對弱能人士給予憐憫或特權。只有循這方向，才能在社會建立一種健康及公正的態度，對待弱能人士。
- (e) 為加深學校及家長對其權責的認識，我們會分別為他們編製融合教育指引，說明不同持份者在融合教育方面的角色及職能，以助「全校參與」模式發揮作用。只有在學校確立共融文化時，「全校參與」模式才可有效推行。我們會與學校分享和表揚融合教育的成功個案。此外，若學校在支援有特殊

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上表現出色，我們會給予嘉許，並肯定那些傑出教師在這方面的服務。

教師培訓策略

7. 為使學校及教師能夠基於三個成功因素〈即共融的校園文化、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和恆常的推行措施〉，落實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將加強教師發展和培訓計劃。教師不單要具備有關的認識、知識和技能，同時還要抱有接納的態度，相信有教無類，這對於建立校園共融文化至為重要。因此，有關特殊教育的教師培訓課程，重點是在於改變態度及協助教師掌握教學策略、課程剪裁及評估調適，以便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有系統的課程

8. 擬議的培訓架構會配合三層架構的支援模式。為在職教師提供的培訓架構，包括三個層次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一項 30 小時的基礎課程、一項 90 小時的高級課程，以及針對某類特殊教育需要的主題課程。這些課程的細節如下：

(a) 基礎課程包括若干個共修單元，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編訂課程、教學策略及進行評估的原則、理論和實踐方法。教師完成課程後，將能夠在三層架構的支援模式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第一層甚至在某程度上屬第二層的支援。此外，當局也可應學校要求，以校本模式安排該 30 小

時的基礎課程。日後，這項基礎課程會成為職前師資培訓課程的一部分，如有需要，學員還會在特殊學校進行教學實習。

- (b) 修畢基礎課程的教師可繼續進修高級課程。高級課程設有核心單元和選修單元，學員更可選擇到特殊學校實習一星期。此外，高級課程要求學員在課程完結後的六個月期間，在其所屬學校進行修業後的跟進專題研習。修畢高級課程的教師，應能純熟地運用不同的課堂教學法，有效地調動額外人手和資源，落實「全校參與」模式。這些教師應能提供第二層支援，並能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就那些較嚴重的個案提供第三層支援。為方便學校安排教師修讀特殊教育課程，該等 30 小時及 90 小時的課程可合併成為 120 小時的課程。
- (c) 主題課程旨在訓練教師如何照顧某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患有自閉症及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此外，還會安排有關兒童心理學及其他相關課題的主題課程。每項課程的修習時間會視乎學習內容而定，一般約為 40 至 60 小時。教師修畢主題課程，應具備信心和技巧處理需要第三層支援的較嚴重個案，而無須倚賴外界專業人士提供協助。在這方面，我們將繼續舉辦簡介會及研討會(特別是在海外專家訪港期間)，向教師介紹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最新發展及妥善方法。

9. 大多數有系統的課程，會屬於全日制日間給假課程，學員可獲安排代課教師。部分課程或會在學校假期或課餘時間上課。教師可自行選擇。

培訓目標

10. 我們須就推行擬議架構的時間表諮詢學校、教師和師資培訓機構。視乎教師培訓機構的能力和計劃的可行性，我們希望，由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計的五年內，每間學校有超過 10% 的教師修畢 30 小時的基礎課程，而其中半數或每間學校最少有三名教師會繼續修讀高級課程。因此，中、英、數三個核心科目可各有一名教師在五年內修畢高級課程。至於主題課程，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計的五年內，每間學校最少應有一名英文科教師和一名中文科教師修讀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課程。如學校須照顧其他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則最少應有一名教師在上述五年期間修畢相關課程。

複修課程

11. 此外，我們會與師資培訓機構研究，把 30 小時基礎課程的內容，納入現時三個核心科目教師的五星期複修課程內，因為中、英、數三科的教師在學科／學習領域教學上，有需要應用該等課程、評估和教學策略的理論和實踐方法，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別是趁這些學生的問題尚在早階段未惡化時。此外，語文教師也會掌握到處理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技巧，作為教授讀寫的另一個方向。

教師修畢這些複修課程，便無須再修讀 30 小時的特殊教育基礎課程。

為校長及教學助理提供的特殊教育培訓

12.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也會納入校長的職前培訓課程內。此外，會有為期兩天的特殊教育課程，供在職校長修讀，內容集中講授有關融合教育的領導技巧、如何調配資源，配合「全校參與」和三層架構的支援模式，以支援特殊教育政策及改變校內文化。教學助理在支援教師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基礎課程的授課對象會包括教學助理，以提升他們的能力。

校本培訓

13. 我們會研究在指定期間為那些有急切需要的學校提供 10 小時的特殊教育校本基礎培訓課程。此外，在每年三個教師專業發展日中，學校須定出最少半天時間研討有關照顧這類學生的專題。

加強對學校的支援

專業支援

14. 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起，公營普通小學的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主任的人手比例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額將獲提升，由每所開設 24 班或以上的學校有一名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主任或全份學生輔導的津貼，改為每所開設 18 班或以上的小學有一名學生輔導教師/學生

輔導主任或全份學生輔導的津貼。至於開設 5 至 17 班的小學，則獲 0.5 名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主任或半份學生輔導的津貼。預計人手比例提升以後，學生輔導人員除了為學生和家長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外，還可以為教職人員舉辦更多有關個人成長或發展的計劃，例如認識自我或處理壓力等。在全時間駐校模式下，教師可以較容易約見輔導人員，商討處理學生的問題。

15. 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起，我們會分三階段向小學發放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該筆津貼包括每年每班 2,500 元的基本津貼，另外每名中度或嚴重程度言語障礙學生 3,000 元的額外津貼，額外津貼上限定為每年 6 萬元。

16. 學校可運用該筆津貼自行聘請言語治療師，或向非政府機構／私人執業者購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後者的校本服務應包括向有言語障礙的學生直接提供服務、針對個別學校需要而設計的服務、以及給予教師和家長的支援。這些服務旨在預防、輔導及改善。透過這些服務，學校可盡早識別有言語障礙的學生，及時為他們提供協助。言語治療師也會與教師協作，制訂有助語言學習的活動和計劃，並提升學生的會話和書寫能力。我們會於二零零八／零九學年完結時，檢討發放津貼的成效，然後決定會否繼續此模式。

17. 教統局的教育心理學家為所有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提供支援。他們會就學生的學習困難和需要提供意見，建議治療策略和協助教師檢討結果。由二零零二年開始，教統局把有關服務外判給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以加強服務。有關院校／機構有充足的人力和專業知識，

可應付學校的需要。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共有 102 間小學獲外判的教育心理學家增強支援服務。這項服務會分階段擴展，至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會涵蓋 200 間小學。其他小學，則會由教統局一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服務。至於中學方面，開辦 12 間或以上學校的辦學團體，可獲津貼設立教育心理學家職位，而開辦少於 12 間學校的辦學團體，則由教統局一組教育心理學家為其屬下學校提供服務。我們會檢視教育心理學家服務，以配合學校的需要。

18. 學校彼此間的支援，對處理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尤為重要。今年是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計劃推行的第三年，而「全校參與」模式的資源學校則屬首年推行。現時，我們有 23 間資源學校（7 間為「全校參與」模式的普通學校，16 間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所有這些資源學校都向受助的學校提供多方面的支援服務，包括協助教職員發展，到校支援，諮詢和資源分享等。受助學校對這些支援服務的反應十分良好。

資助模式

19. 我們現時向學校提供資源的模式，是讓學校從整體角度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為了使學校能提供具質素的服務，及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我們除為學校提供一般基本支援措施外，還提升學校「硬件」和「軟件」配套設備。後者包括發放學校發展津貼、增設課程主任、增加學生輔導人員和增加教師以推行專科專教等。透過這些措施，學校應能提供第一層的支援予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

20. 對於一些有持續性學習困難，包括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除上述基本支援措施外，我們還為學校提供校本資源。在小學，這包括加強輔導計劃、新資助模式，以及「融合教育計劃」。在中學，則有「融合教育計劃」，以及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起，為照顧全港第三派位組別的初中學生及成績最弱的 10% 初中學生所提供的新支援措施。加強輔導計劃、新資助模式，以及照顧第三派位組別初中學生的新措施，均屬第二層的增補支援。至於「融合教育計劃」及在新資助模下為每名學生提供 20,000 元的津貼，則屬第三層的支援。

21. 上述措施已能為大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第二及第三層的支援。然而，在最近檢討融合教育時，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學校第三層的支援，尤其是要處理那些需要加強個別支援的學生。現時，約有 10 間小學取錄了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們所需要額外的第三層支援，已並非簡單地透過增加撥款就可應付。

22. 我們特別會為那些取錄了較為嚴重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加強第三層支援。在 2006／2007 學年，教統局的特殊教育組會繼續為全港每一間小學，安排一位聯絡主任，負責與學校就有關特殊教育事宜，加強聯繫。如學校有較為嚴重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聯絡主任便會聯同教統局的教育心理學家合力制訂支援策略，協助處理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我們會借調有經驗的資源教師給學校，作為兼任人員；或安排一間資源學校提供所需的支援，包括為嚴重個案訂定短期支援計劃。此外，如學校經評定為需要額外的人力支援，我們可能會增撥額外資源，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

23. 我們將會增加資源學校的數目，並會加強他們所提供的服務。每間資源學校將繼續為普通學校提供更深入的網絡服務，以及為區內其他學校提供諮詢／培訓服務。資源學校會集中某些重點範疇支援受助學校。我們預見這樣的學校網絡支援將大大幫助學校在第二及第三層的支援工作。

24. 新資助模式能否達到預期的目的，實有賴學校能否推動「全校參與」模式，在共融的環境下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加強教師培訓以提升他們在這方面工作的能力。教統局會檢討現行的資助模式，以配合共融文化的建立和教師專業能力的發展。現階段，我們會繼續維持現時為學校提供的資源。若有新建議，我們會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進行諮詢。

《殘疾歧視條例》下的學位安排

25. 一直以來，政府的特殊教育政策都主張“平等機會和全面參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並應在額外的支援下全面發揮潛能。

26. 《殘疾歧視條例》制訂後，平等機會委員會公布了《教育實務守則》，就殘疾人士的學位安排提供法律保障和程序指引。《殘疾歧視條例》維護的一項基本原則，是殘疾人士在生活各方面，包括教育，均不應受到歧視。《教育實務守則》就學校應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以便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就學位安排而言，《教育實務

守則》清楚訂明，教育機構有義務確保其收生程序(包括甄選準則和程序)，並無歧視殘疾學生。

27. 一些學校曾提出豁免學校取錄多過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此，法律意見表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如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定任何取錄限額，可能會構成殘疾歧視。因此，限定每所學校只收取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很可能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基本原則。

28. 最近，我們在 45 個有關融合教育的工作坊上進行問卷調查，徵詢了大約 1 500 名學校人員對這問題的意見。約 80%受訪者支持每間學校只取錄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有大約一半受訪者不贊成由教統局安排一些被大部分學校拒收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他們的學校。他們表示，既然學校有選擇權，教統局應安排學校所選擇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類別入讀。由於部分特殊教育類別，例如言語障礙和特殊學習困難的發現率很高，而很多學校又不願意取錄患有自閉症或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故假如每間學校只取錄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出現個別地區沒有足夠的學校容納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有關建議非但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亦不可行。

29. 此外，有關學生很少只有某類特殊教育需要。較多的情況是學生某方面的特殊教育需要會引至其他方面的問題。舉例說，聽覺弱能的學生通常會在溝通方面也有困難，並可能因而產生情緒和行為問題。

因此，學生有多重殘疾的情況並不罕見。在收生方面以個別殘疾問題把學生分類，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30. 在考慮過學生的利益和需要、融合教育的基本理念，以及相關的法律因素後，我們會編製「融合教育指引」，向家長提供更多有助選校的資料，藉以加強溝通。此外，我們會加強各界別之間的交流。由於學校最顧慮的是所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嚴重情緒和行為障礙及其人數，而非所取錄的學生涉及多少種類的特殊教育需要。有見及此，我們會加強支援取錄了較嚴重及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即第三層支援)。若學生在學位安排上遇到困難，可隨時循《教育實務守則》內所提供的調解機制來解決問題。倘若在這機制下，仍未能作出調解，教統局將以個案研究小組形式，諮詢外間專業人士，並會因應有關小組的建議，替學生轉往另一所合適的學校。

未來路向

31. 請委員審閱第 6 至 24 段有關推廣共融文化、教師培訓策略和加強學校支援的建議。我們稍後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並會與大專院校討論雙方的協作，及研訂實施有關建議的細節。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

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分區工作坊
意見調查問卷

(45 場工作坊共收回問卷 1,461 份，分析如下：)

		同意指數 (6 為最高分)
1.	共融社會由校園開始。	5.0
2.	共融校園文化是指教職員、學生及家長皆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5.2
3.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調適課程和教學法，可以幫助他們發展潛能。	5.2

4.	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現時學校的一般情況是：		普遍 極少 沒有 沒有填寫			
			普遍	極少	沒有	沒有填寫
	(i) 大部分員工都認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每一位員工的責任		74%	23%	0%	3%
	(ii) 在制訂學校政策時，學校設有既定的政策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85%	12%	1%	2%
	(iii) 教師都能按學生的能力和需要，在課程上作出調適		65%	31%	1%	3%
	(iv) 教師都能在課堂上，採取多元化的教學方法		64%	33%	0%	3%
	(v) 教師都能在課堂上，採用彈性的課堂管理		78%	19%	0%	3%
	(vi) 教師都能按學生的能力和需要，在家課調適方面作出安排		71%	25%	1%	3%
	(vii) 教師都能按學生的能力和需要，在測考上作出特別的安排		72%	21%	4%	3%

	(viii) 教師曾接受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專業訓練	27%	66%	4%	3%
	(ix) 教師積極地進修有關特殊教育的課程	25%	67%	3%	5%

5.	(i) 有 26% 回應者表示學校從未取錄患有自閉症/亞氏保加症的學生，而有 51% 回應者表示學校有能力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給這類別的學生，餘下的 23% 回應者則表示欠缺信心。
	(ii) 有 11% 回應者表示學校從未取錄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而有 65% 回應者表示學校有能力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給這類別的學生，餘下的 24% 回應者則表示欠缺信心。
	(iii) 有 5% 回應者表示學校從未取錄有特殊學習困難(讀寫障礙) 的學生，而有 83% 回應者表示學校有能力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給這類別的學生，餘下的 12% 回應者則表示欠缺信心。

6. 有關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時，在不同範疇所遇到的困難和建議的解決措施如下：

專業支援、教師培訓方面	
困難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往往需要透過社工，臨床/教育心理學家協助，尋求外間機構的支援，此舉較為間接及需時較長，因而拖延向學生提供適時的支援服務。 專業人員支援不足，例如教育心理學家。 大部分教師未有全面接受有關特殊教育的培訓，以致欠缺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了解。 老師未有信心去處理及面對自閉症的學生。 教育界中，有太多課程需要教師進修，因而把特殊教育培訓視為較次要。 培訓課程的時間不足，理論／實踐未能配合。 外購服務受資金所限和沒有質素保證。 轉介學生接受評估欠效率，令教師孤立無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統局定期舉辦工作坊／講座及提供支援。 教統局人員／教育心理學家或專業小組宜多到學校，向教師提供專業支援。 請教統局擴展教育心理學家駐校服務。 專業人士宜直接與家長見面，講解子女的教育需要。 由教統局撥款給學校，由學校按需要購買專業支援服務。 學校宜多與不同的專業人員合作。 培訓機構和大專院校應提供理論與實踐兼備的課程。 培訓課程的安排適宜多樣化，可包括校本、在學校假期內等。 教師培訓課程盡量提供代課教師，避免安排於週末或課後。 與特殊學校保持聯繫，從而學習有效的處理方法。 多提供支援予學校參與，建立區內聯網交流心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設立支援小組，以便有系統和有組織地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 • 校方要鼓勵教師（全校教師則更佳）進修有關特殊教育的課程。 • 要盡早識別及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應從幼稚園（學前）開始，不應只由小一開始。 • 分享一些外國或本地較有效而長期有成果的方法。 • 透過跨專業會議，以多角度了解學生需要，提供適切及個別支援。 • 增設「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主任一職。 • 設立網上資源互相分享。 • 課程發展主任宜接受特殊教育培訓，帶動學校同事如何透過課程和教學策略的調適，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
--	---

課程、評估方面	
困難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或科主任對照顧特殊學習需要的課程調適，未必能完全掌握，主要是教師培訓不足，認知不足，所以在安排上有困難。 • 雖然已按個別學生的需要訂立個人學習計劃，調適課程（減少或增潤），但總結性評估並未能配合，因即使進行了測考調適，但基本上測考內容沒有改變（與一般學生要求相同）。 • 受制於現時以測考為主導的評估機制，尤以各階段的呈分試為甚。 • 由於人數比例上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數目較少，故此較難為個別學生剪裁課程。 • 在課程和進度緊迫下，難以刪減課程內容及調適進度。 • 家長對課程、評估或家課調適誤解。出現因公平而引起的爭拗。 • 剪裁課程需要很多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統局要有明確的指引，如何作出調適，尤其是評估學習成效。 • 教統局可輯錄有經驗學校的課程，供有需要的學校參考。 • 校方應發放清晰的政策或相關信息給教師，加強他們進行課程調適的信心。 • 要有清晰及具透明度的調適機制。 • 盡量設計「以生為本」的課程。 • 鼓勵教師共同備課，以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 • 課程發展主任成立跨學科課程小組，修訂和製作合適的課程 • 若給個別學生進行課程調適，評估內容必須要配合，以及要得到家長的支持 • 測考編排上要有彈性的修改，例如：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只重點完成某部份內容，其他內容可減少作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便不能兼顧其他正常學生的教學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可以留級三年或跳級。 免除 SEN 學生參加 TSA，以避免對學校做成不公平的評核結果。
---	---

教學方面	
困難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尤其是新入職）對認識及處理 SEN 學生的專業知識仍有不足，感到沮喪，需要支援及時間適應。 每班學生人數多，差異大，難於照顧。 欠缺照顧學習差異的技巧。 較難在同時照顧大部分主流學生，及少部分有特殊需要學生之間取得平衡。 教師工作量太大，欠缺時間設計教學調適和為個別學生設計個別化學習計劃。 課程緊迫，不容易為個別學生作教學調適。 部分老師不認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是他們的責任，認為這些學生應在特殊學校就讀。 協作教學、多感官教學原意佳，但成效短暫。 學生因能力相差太遠，以致失去學習興趣，例如英語課堂，學生抗拒學習。 校長將責任交給加輔班教師，因已受訓及有薪金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統局應給予學校足夠資源，增聘有專業知識的教師和減輕教學課擔。 特殊教育服務機構提供多些教具/材。 可利用坊間或教統局製作的教學光碟作為教材。 所有教師需要有共同教學目標，認同融合教育的理念，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同樣有學習的權利。 校方宜制定評估調適具體指引。 容許教師彈性地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例如評估適調。 鼓勵共同備課，設計多元化教學方法，以便教授不同能力的學生。 科主任與輔導老師之間，必須經常合作及互信。 縮減每班人數，以便照顧學生學習差異。 訂定試卷時，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應與主流的不同，要配合其能力，否則只會影響其自信心。 以抽離式教學，補充正常教學上的不足。 小組教學，要分小步驟及減慢進度。 對患有自閉症的學生，可嘗試以多感官技巧、視覺策略和社交故事教學。 不應讓多於三個有 SEN 學生在同一課室上課。 最好能安排教學助理於課堂上協助，特別是支援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

與家長合作方面	
困難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些家長未能明白、接受和面對自己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校方需要花費時間游說家長合作，或家長不願持續與校方合作。 有些家長只著重自己子女的學業，未能體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 校方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欠缺溝通。 家長不重視子女的校園生活，疏忽或縱容其日常起居飲食情況、結果是上課時常沒精打采及考勤出席欠佳。 家長偶爾未必同意學校處理有關學生學習的方法。 部分家長教育程度較低，並以工作理由而拒絕／較少接觸教師或參與支援子女學習的課外活動，故難於推動家校協作。 部分家長提出個別要求，難以配合 家長未能接納自己子女班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尤其是恐怕有情緒問題的學生，會傷害他們的子女。 部分家長不接受刪減課程，認為會因此而影響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政府推行家長及公眾教育。 學校可定期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闡明學校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主動跟家長分享學生在學校的行為和進展；聆聽家長的需要，並安排專業人士，向家長提供輔導；學校亦宜透過不同活動，加強家長間的互相交流。 學校可舉辦家長訓練課程，增進家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 多與家長溝通，增加互信和支持，讓家長明白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的理念，並且體諒及欣賞教師的努力。 在進行任何調適前，應與家長商討並取得共識。 善用家長義工支援。 堅定立場，勿怕家長投訴。

7. 教師培訓
關於在職教師進修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0% 的回應者建議採用按日或整段時間給假 (Block release) 模式 (教統局提供代課教師)。 7% 的回應者建議安排在課後／學校假期內。 23% 的回應者建議採用校本形式，由培訓機構到校授課。

(i) **基礎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認識特殊教育需要的理念和基本的教學支援策略)

學校預計每年可參加這階段培訓課程的教員人數最多是（校本培訓除外）：

- 33%回應者認為是 1-2 人
- 19%回應者認為是 3-4 人
- 9%回應者認為是 5-6 人
- 39%回應者沒意見

(ii) **進階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如何有效推展全校參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發展策略、教導、支援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多元化教學策略、課程調適等）

學校預計每年可參加這階段培訓課程的教員人數最多是：

- 41%回應者認為是 1-2 人
- 19%回應者認為是 3-4 人
- 7%回應者認為是 5-6 人
- 33%回應者沒意見

(iii) **專題課程**：（專題如：如何支援自閉症、讀寫障礙學生的學習等）

學校預計每年可參加這階段培訓課程的教員人數最多是：

- 39%回應者認為是 1-2 人
- 19%回應者認為是 3-4 人
- 8%回應者認為是 5-6 人
- 34%回應者沒意見

參加者對這次工作坊的意見是：

滿意/同意程度
(1 至 6)

- | | |
|--|-----|
| 8. 參加工作坊後，67%認為能增加在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來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信心，26%認為一般，而 2%不同意，5%沒有填寫。 | 3.8 |
| 9. 透過這次工作坊，76%認為能幫助他們檢視如何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讀寫困難、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及患自閉症的學生，18%認為一般，而 1%不同意，5%沒有填寫。 | 3.9 |

總結：

從問卷蒐集得來的資料顯示，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普遍持正面的態度；同時，大部分學校均表示已清晰釐訂支援這些學生的政策和措施，並透過日常教學，落實推行。例如：設立支援小組、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家課、測考調適、安排協作教學或個別輔導，以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與專業人員作定期個案會議、策動朋輩支援等。事實上，在每一個研討會上，教師都能具體地分享他們在處理這些學生的方法和教學策略；並輔以成功的例子。整體上，從出席工作坊的參與者的表現來看，大部分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上，已頗為成熟及具信心。然而，部分學校/教師亦反映他們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時，仍面對不少的困難，當中包括：適時、適切的專業支援不足、教師培訓不足及課程只重理論，欠缺實踐、家校間欠缺有效的溝通、現行學制下以測考為主導的評估機制等，都令他們在照顧學生學習差異時，感到困擾。我們同意，要推動全校參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資源投放、師資培訓、家長和公眾教育、專業支援等各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而參與者所提及的建議，有些亦正是我們考慮需要加強發展的項目，例如教師培訓、支援模式等。然而有部分建議，學校是可以透過行政安排，在校內推行的，例如：加強與家長在子女學習問題上的溝通和合作、加強教師間的協作、營造共融校園文化、推動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等，這些都不須增添額外的資源，但卻能為建立共融的校園文化，帶來重要成效。整體而言，四十多個工作坊的參與者，皆表現出他們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上，抱有積極的態度；能靈活地採用多元化的教學策略；願意付出愛心和耐心，為這些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在師資培訓方面，約七成同意把課程安排在上課時間內或以整段時間給假模式進行，並由教統局提供代課教師，反映教師希望能真正放下繁重的教學工作，專注於培訓課程。最後，六成以上的回應者表示經過這次工作坊後，能增加他們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信心，反映他們已更具體地掌握一些處理自閉症、專注力缺乏/過度活躍症和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技巧。